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輔宣字第4號

聲 請 人 陳濟棠

相 對 人 陳明宏

關 係 人 林怡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怡靜（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為受輔助宣告人陳明宏（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於辦理被繼承人陳進田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次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前揭法條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民法第1098條第2項、民法第1113條之1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濟棠與相對人陳明宏為兄弟關係，而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因聲請人及相對人之父親即被繼承人陳進田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死亡，現為辦理其遺產之繼承、分割事宜。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人陳進田之繼承人，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聲請人爰依法聲請選任林怡靜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聲請人、相對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

01 表、特別代理人同意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金
02 融遺產參考清單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堪認為真。
03 今被繼承人陳進田留有遺產，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及相對
04 人之父親，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聲請人
05 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顯與相對人有利
06 害衝突，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
07 理人之必要。

08 (二)又本件被繼承人陳進田於113年9月24日死亡時，其法定繼
09 承人為子女陳濟棠、陳俊龍、陳俊欽、陳鴻霖、陳明宏、
10 陳淑華、陳家蓁共7人，核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7分之
11 1。復參以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
12 單所載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89,621,769元，按渠
13 等應繼分比例，各繼承人可受分配價值應為12,803,110元
14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觀諸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被繼承
15 人陳進田所遺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田賦、351地
16 號田賦、377地號田賦、383地號田賦、384地號田賦、桃
17 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為桃園市○○
18 區○○路○段00號之房屋均由相對人陳明宏繼承10%、桃
19 園市○○區○○段000地號田賦及土地由相對人陳明宏繼
20 承100%，另取得現金10,000,000元，核相對人所分得遺產
21 價值為14,743,682元，尚高於其應繼分比例，足認此分割
22 方式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事。

23 (三)本院審酌關係人林怡靜曾為相對人之鄰居，且於特別代理
24 人同意書稱其曾長期照顧相對人，對於相對人之狀況應有
25 相當之認知，復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
26 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陳進田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並
27 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
28 具其他利害關係者，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
29 情形，倘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對相對人之權益
30 應可善盡保護之責。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陳進田之遺
31 產繼承及分割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01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03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04 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復為輔助人及
06 有關輔助之職務所準用。基此，相對人之輔助人即聲請人陳
07 濟棠及特別代理人即關係人林怡靜於辦理被繼承人陳進田遺
08 產繼承分割事件時，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以維受相對人即
09 受輔助宣告人陳明宏之權益，倘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
10 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陳明宏時，應負賠償之責，併予敘
11 明。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